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于海兵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华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3744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文书各一份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（以250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.5倍计算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5年7月30日上午9:00，在本院第十法庭（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）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